**附件一：保险合同**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合同**

2020年 \_\_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或称“投保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或称“共保体”、“保险人”）

首席承保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共同承保人：

1、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2、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鉴于甲方同意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向乙方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条件予以承保，出具有效的保险单及在甲方的见证下签署共保协议，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及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保险条款；
4. 合同谈判记录；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附件；
7. 共保协议；
8.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为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保险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均保证严格履行保险条款的各项约定。乙方出具的保险单与本合同存在差异时，以本合同为准。

**二、共保体及共保事宜**

（一）共保体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份额共同承保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中，

1、首席承保人

\*\*保险公司作为本合同的首席承保人，其承保份额为 % ；

2、共同承保人

下述保险公司作为本合同的共同承保人，具体承保份额如下：

\*\*保险公司 份额 %

\*\*保险公司 份额 %

\*\*保险公司 份额 %

\*\*保险公司 份额 %

（二）共保事宜

1、乙方各成员应充分理解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上述承保份额享有各自权利，并承担各自的义务。

2、乙方各成员应签订共保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对甲方的优质服务。若共保协议与本合同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合同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3、甲方、首席承保人、各共同承保人均同意，共保体各方根据保险合同中保险费分期支付约定，分别按照各自份额出具发票及缴费单，由首席承保人提前30天收集共保体各方的发票及缴费单，统一交由投保人，由投保人分别支付给共保体各方。

同时，本合同采取首席承保人全权负责制，即由首席承保人全权负责组织、代表乙方及各共同承保人为被保险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接报案、事故查勘、理赔、培训、防灾防损等服务工作，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组织、提供其他承诺的相关服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其共保份额分摊。

上述各方均同意，对于以上各项服务，首席承保人在不损害共同承保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最终决定权。各共同承保人均承诺接受并遵守首席承保人与甲方就有关保险承保、理赔、查勘、培训、防灾防损及其它各项事宜所作的任何书面决定。

4、各共同承保人同意按各自份额保费的1%向首席承保人支付出单费用，首席承保人向各共同承保人出具出单费用的有效发票。

**三、承保条件及投保出单**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并支付相应保险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出具正式保险单，并同意保费自甲方账户划出之日即视为缴费之日。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根据本项目工程造价概算，总保险金额（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暂定为2289592.43万元，最终投保金额以工程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计算。

本项目的暂定总保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为人民币\_\_\_\_\_\_\_\_元(= 2289592.43万元×首席承保人费率报价– 临时保险的保费)，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税额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为6%。暂定总保费期间内，增值税率以税法为准。

共保体各方保费=暂定总保费×各自的承保份额。

最终保费将在工程结算结束后60日内按照“保费调整条款”进行调整。

**五、保险费缴纳**

（一）本项目分三个施工段。第一段自望洪起点～东城南站至水濂山站区间U型槽及路基段（含），包含道滘车辆段及出入段线建筑，道滘、松山湖、黄江主变电所，该施工段暂定保费为暂定总保费金额的36.2%。

第二段自东城南站至水濂山站区间的高架段、水濂山站～湿地公园站（含），该施工段暂定保费为暂定总保费金额的36.6%。

第三段自湿地公园站（不含）至黄江中心站，包含黄江停车场及出入段线建筑，该施工段暂定保费为暂定总保费金额的27.2%。

（二）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保险费支付原则上由投保人按以下支付进度分七期进行，当工程工期发生重大调整和延误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

正式保险单生效后第一个月内支付第一期保费（已开工施工段暂定保费金额的20%）；

正式保险单生效后第十三个月支付第二期保费（已开工施工段暂定保费金额的20%）；

正式保险单生效后第二十五个月支付第三期保费（已开工施工段暂定保费金额的10%）；

正式保险单生效后第三十七个月支付第四期保费（已开工施工段暂定保费金额的10%）；

正式保险单生效后第四十九个月支付第五期保费（已开工施工段暂定保费金额的10%）；

正式保险单生效后第六十一个月支付第六期保费（累计支付至全部已开工施工段暂定保费金额的80%）；

最终保费将在工程结算结束后60日内按照“保费调整条款”进行调整，并在本项目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保费的100%（第七期）。

**六、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各成员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天内，分别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不能按时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共保体各方保费的10%。如提交履约保函的，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甲方同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如乙方无法提供履约保函，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替代，履约保证金应按时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本项目结算完毕后28天。

（三）如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违约，投保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向银行追索保函金额，并存入投保人指定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四）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用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他损失。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按照投保人及工程所有人共同签署的意见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查勘人员未在承诺时间到达的，每次按履约保证金的1％扣罚；

（二）乙方服务人员在确认接到索赔资料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但后又要求补充材料的，按履约保证金的2％扣罚，并按每日1‰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三）未在自收到完整索赔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的，按最终赔付金额的3％扣罚，并按每日1‰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四）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未按协议要求时限内支付赔款的，按照约定直接扣罚违约金；

（五）对属于协议约定预付赔款范围的赔案的，根据投保人书面申请，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预付赔偿金的，按履约保证金的5％扣罚，并按每日1‰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六）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培训、防灾防损等服务的，或未按约定告知保险服务人员更换情况的，每次按履约保证金的1%扣罚。

（七）乙方该项目保险服务小组人员因服务原因被被保险人书面投诉2次及以上，自第三次起按每次3%扣罚履约保证金。

（八）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特殊情况不能履约，经投保人及工程所有人共同签署认可，可不扣罚。

（九）违约扣款从每期保费支付中扣除。

**八、服务团队**

（一）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作，受理所有涉及本保险的索赔案件，并在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和甲方的保险经纪人书面通报索赔案件处理进程，具体内容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出险原因、基本情况、损失金额、责任认定、处理进展等。

**服务小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承保公司** | **姓名** | **职务/职责** | **联系电话** | **公司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客户服务专线设立

乙方设立本项目服务专线及专人负责手机电话，提供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公司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全国客服专线号码：**

**第二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公司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全国客服专线号码：**

（三）投诉受理小组人员名单

**投诉受理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承保公司** | **姓名** | **职务** | **投诉电话** | **公司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保险理赔服务**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均签署完毕后一个月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保险理赔的机构和人员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签署完毕后一个月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保险理赔手册，经甲方认可后交付被保险人及有关方使用。

（三）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保险人应积极派员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处理，主要包括参加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若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通知后不参与上述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则视同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外聘专家等）进行技术鉴定或评估，由保险人承担相关费用。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查勘，并迅速合理地提出处理意见。如保险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未到达现场进行查勘或未提出处理意见，或被保险人出于抢修、抢险、施救、减少损失、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或公共当局要求的需要，被保险人有权先行自行处理事故现场（包括清理现场），不需事先征求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意见或事先征得其同意，事故现场在拍照或录像后不再保留。在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未进行现场查勘或未见事故发生时的第一现场或未保留实物证据为由拒赔或减少赔偿，但是被保险人应保留事故现场、实物损失的照片或录像或有关的证明资料，保险人应依据这些材料予以理赔。

（五）保险人设立保险服务专线，全天24小时服务。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六）保险人在进行初步现场查勘后，应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时间内填写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书面明确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各种索赔单证。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被保险人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其所能提供的补充证明或资料后，保险人应认可索赔资料完整；若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人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拒赔、减少赔偿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七）保险人经过定责定损后，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100万元以下（包括100万元）的赔款，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100万元至500万元（包括500万元）的赔款，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500万元以上的赔款，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如果保险人在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被保险人的申请，保险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估计损失金额的60%预付赔偿金。

（八）保险事故结案后1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须将理赔报告、损失核定表等结案资料提交被保险人。

（九）保险人应保证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如被保险人认为有必要，并提出书面人员更换要求，则保险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予以更换。同时保险人应保证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应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并在得到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每季度至少一次组织被保险人及相关各方召开保险理赔沟通会，促进保险案件理赔进程。

（十一）定期（不超过半年）对本项目的赔付情况、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和总结，提交分析总结报告。

理赔工作服务时间要求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时间要求 |
| 1 |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 | 派人到达现场查勘，并迅速合理地提出处理意见 | | 2个小时 |
| 2 |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 | 认为资料不完整 | 一次性向被保险人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 3个工作日 |
| 认可资料完整 | 提出有关审核意见 | 3个工作日 |
| 3 | 保险双方定责定损达成一致后 | 赔款数额 | 100万元以下（包括100万元） | 5个工作日 |
| 100万元至500万元（包括500万元） | 7个工作日 |
| 500万元以上 | 10个工作日 |
| 4 | 保险人在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 | 按不低于估计损失金额的60%预付赔偿金 | | 5个工作日 |
| 5 | 保险事故结案后 | 保险人须将理赔报告、损失核定表等结案资料提交被保险人 | | 15个工作日 |

**十、防灾防损服务**

（一）保险人同意设立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服务基金，专门用于防灾防损、风险管理和培训、交流、课题研究服务。该基金为本项目保险费金额的3%，并应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全部使用完毕。保险人应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后一个月内以及以后每个自然年度的第一月内向被保险人提供该基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在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后予以实施。

（二）保险人每年度需提交当年度风险查勘详细计划及时间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组织线路风险巡查，并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形成专业报告。

（三）每年至少一次由保险人负责聘请国内外专家对现场进行查勘，检查防损情况并提出进一步的防损措施，提交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及解决措施。

（四）每半年至少一次由保险人派出有经验的专业人员与被保险人的有关部门配合，检查工程的安全防范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防范措施。

**十一、培训服务**

（一）根据被保险人的培训需求及保险人培训安排，共同制定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培训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培训的具体内容应事先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更改或取消培训计划。

（二）每季度对国内保险行业的最新的案例、政策变化等情况以简报形式向被保险人通报。

（三）根据被保险人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保险人每年至少一次对被保险人免费提供保险专业知识的培训。

**十二、交流服务**

为加强被保险人与保险市场的沟通交流，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保险人负责邀请国际上有经验的专家进行风险管理方面的讲座，组织被保险人与国际知名再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进行交流，每年不少于一次。

**十三、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_\_\_\_\_\_\_年\_\_月\_\_\_日起生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的变更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注销保单，并由乙方按未到期天数退还相应保费。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1）提供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多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四、保险经纪人**

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甲方为本项目聘请的保险经纪人，乙方应配合和支持保险经纪人的各项工作。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一）乙方出具的保险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本协议正本两份，副本十九份，其中甲方执一正八副，首席承保人执一正一副，共同承保人各执副本一份，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执副本两份。

甲方名称（投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首席承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共同承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保险条款**

**一、保险明细表**

|  |  |
| --- | --- |
| **投保人** |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 |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或任何直接/间接承包商和/或任何指定分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一切顾问和/或供应商和/或融资银行为贷款人和/或其他享有权益人，以各自利益为限，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承包商、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顾问、供货商、贷款银行等。 |
| **险种**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保险工程名称**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
| **工程地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保险工程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施工所需的其它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及被保险人实际使用的与保险工程有关的上述地点的周围区域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场地外堆放和运输。  本保单中关于“工地”的定义均适用于上述定义。 |
| **保险项目**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交通疏解和与此有关的设备、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以及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开始前已完工的部分，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其他费用项目。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和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
| **保险期限** | **1、（1）建筑安装期：**自业主正式通知之日起生效至全线通车试运营之时为止(暂定为2020年 月 日～2025年2月15日，最终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2) 若工程在上述期限未开通全线通车试运营，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的建筑安装期将按工程工期的实际需要自动延展。若实际工期超过上述的保险期限，延长时间短于或等于12个月的，保险人不增收额外保险费，并出具延期批单；若延长时间超过12个月，且有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书面批准文件，超过12个月后的时间按日比例以及剩余工程价值计收额外的保费，并出具工程保险延期批单。延期补缴保费计算公式如下：延期补缴保费=（最初的暂定总保费/最初的建筑安装期天数）\*（总延期天数-365天）\*剩余工程价值。剩余工程价值 = 未完工部分的工程价值。未完工部分的工程价值以本项目施工监理或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的书面确认为准。由于保险人原因所导致的工程延期费用,不需加收保险费。  **2、附加保证期**：  (1) 24个月，自本保险工程全线通车试运营开始之时起算。  (2) 此外，对于本保险工程全线通车试运营开始之前根据合同已开始的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保险人同意按照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3) 若上述建筑安装期延长，则保证期自动免费顺延。 |
| **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金额：**根据本项目工程造价概算暂定为2289592.43万元。  最终投保金额以工程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计算。  本项目工程保险范围明细详见附件一《保险范围明细》。  地震、海啸：累计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物质损失部分）的80%；  其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30亿元。 |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财产损失、疾病、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为人民币2亿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第三者人身伤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
|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时间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物质损失项下的保险金额为暂定金额，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任何保险事故的损失均视为足额投保进行相应的赔偿处理。 |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一）适用于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地震、海啸：RMB200万元；  2、其他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全线在每一年度内（自然年度）因其它自然灾害事故导致保险事故的，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  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20万元；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第四次事故，免赔人民币40万元；第五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100万元；  3、意外事故：  本保险合同中同一标段在每一年度内（自然年度）因意外事故导致保险事故的，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  3.1土建隧道区间部分：  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20万元；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200万元；  3.2 土建车站部分：  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20万元；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100万元；  3.3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  3.4房屋建筑：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  3.5前期工程：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5万元；  3.6其余保险项目：前三次事故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  **（二）适用于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中同一标段在每一年度内（自然年度）发生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  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20万元；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100万元；  2、其它原因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5万元；  3、人身伤亡、疾病：无免赔额；  **注**【适用于以上第(一)条及第(二)条】**：**  1、本项目标段划分约定：  （1）总共划分为44个工程单元,每个工程单元为一个标段。具体划分详见附件二《工程标段划分表》。  （2）关键设备、特殊管线迁改等项目，划分依据最终以投保人确认的标段划分标准为准。  （3）如工程立项有调整，投保人有权调整标段。  2、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上述各项共同导致的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但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分别扣除各自相应的免赔额。  4、在计算免赔额时，保险理赔金额低于免赔额或被保险人放弃索赔的赔案不计算理赔次数。  5、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
|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 总保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289592.43万元×首席承保人费率报价– 临时保险保费  各保险人保险费=总保费×各保险人承保份额  最终保费将在工程结算结束后60日内按照“保费调整条款”进行调整。 |
| **保险费**  **缴纳方式** | 本保费是基于保单条件的预收保费。  保险费拟根据具体工期按比例支付。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
| **争议解决** | 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基本条款：** |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安装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
| **扩展条款** |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2. 违反条件条款 3. 不受控制条款 4. 不失效条款 5.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6. 赔款受益人条款 7. 公估师条款 8.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9. 预付赔款条款（60％） 10. 自动增值条款 11. 保单终止条款 12. 汇率条款 13.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14. 重大过失条款 15.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16. 履行保密义务条款 17. 保护现场条款 18. 施工变更条款 19.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20.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21.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22. 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23. 赔偿基础条款 24. 索赔费用条款 25. 第一保单条款 26. 保费调整条款 2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28. 专业费用条款 29. 管理费用条款 30. 特别费用条款 31. 工地外存储财产扩展条款 32.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33.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34. 灭火费用条款 3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36.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条款） 37. 时间调整条款 38. 预防措施条款 39.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40. 工程图纸、文件扩展条款 4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42. 地下炸弹扩展条款 43. 内陆运输条款 44. 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45.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46. 试车条款 47.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48.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49.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5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51.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52.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53. 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54. 地下工程条款 55. 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 56.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57.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5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扩展条款 59. 地面下陷条款 60.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61.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62. 工地访问条款 63. 急救费用条款 64. 交叉责任条款 65.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66. 意外事故污染责任 67. 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68.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6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7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7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72.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73.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74.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75. 空运费扩展条款 76. 烟熏条款 77.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78. 持续损失条款 79. 碰撞条款 80. 关税条款 81. 品牌和商标条款 82. 救火费用条款 8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84.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
|  |
| **特别约定** | **1、承保范围变化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有权对承保范围（临时设施、管线迁改及车辆购置部分）进行调整，本保险的费率不因上述调整而变更。  **2、工程规划调整与费率不调整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在本保险工程的保险投标报价中已完全且充分地理解和考虑本保险工程可能面临的规划调整。这些规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设站点、地上部分工程调整为地下工程、延长铺设线路等。若发生上述规划调整，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项下自动承保规划调整后的全部工程内容。投保人应在上述规划调整确定后及时告知保险人。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险的费率不因上述规划调整而变更，本保险第一部分的保险金额根据上述规划自动调整。上述规划调整导致的保费变化在工程结算结束后60日内按照“保费调整条款”一并进行调整。  **3、深圳6号线支线接驳项目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南延段（与深圳6号线支线接驳线路，约3.7公里）存在与本保险工程同步建设的需要，当条件具备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根据建设需要，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南延段需投保内容，直接委托给本保险的保险人，保险人不得拒绝承保，保险费率及其他所有承保条件不因增加该项目而变更，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南延段的业主、代建单位、承包商、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顾问、供货商、贷款银行等均自动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4、工程变化调整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工程建设期间，出现规划调整、拆迁不到位、自然灾害、市场化运作、不可控的技术因素等非招标人能控制的客观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数量、工法、工艺、规范及标准要求等），导致风险源和风险发生可能性有重大改变的，或新增风险源等带来的承保风险，保险人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同意保险费率不因此而调整。此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市场化运作，未能实现拆迁等事项的；  2） 因规划调整，线形、站位埋深发生变化的；  3） 由政府负责拆迁，不能按时完成的；  4） 因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产生损失的；  5） 工期、开通范围与可研批复相较，发生变化的；  6） 因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发生变化的：  7） 招标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如初勘与详勘，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发生较大不一致，等）；  8） 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变化。  **5、临时征用道路损失处理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本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现有道路，本保险扩展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本保单承保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为RMB500万元。  **6、前期工程扩展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与本保险工程相关的前期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临时便道、交通疏解、管线迁建、改移施工、道路破复、桥梁拆复建等，并根据损失情况据实足额理赔。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保险人负责在本保单第二部分项下赔偿在进行上述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即使本保单所述的保险工程自身未发生损失或事故。  **7、临时设施、周转性材料及措施费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周转性材料及措施费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 定义：  临时设施是指业主或施工方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施工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室、临时工棚、临时供电、仓库等；  周转性材料是指施工过程中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且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脚手架等：  措施费是指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费（土体固结）、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2） 赔偿约定：  ①临时设施按工程量清单对应的临时设施建造合同价赔偿。  ②周转性材料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A. 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B. 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③措施费若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列明的，则参照列明的组价方式赔偿，若工程量清单没有具体列明，则以施工方的合同单价分析为基础进行赔偿。  **8、保费支付条件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所规定各项规定，尤其是在理赔服务中严格遵照执行服务协议，是投保人支付保费的先决条件。  **9、未及时缴纳保费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费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交付，若投保人未能及时缴交保险费，保险人仍承担全部保险责任，除非投保人恶意拖欠保险费。  **10、不得以未抢险施救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保险人均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11、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12、事故应急抢险资金垫付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如本项目建设施工中因出现保险事故发生紧急状况，急需资金用于抢险施救及对第三者的临时安置，经投保人提出垫付抢险资金后，保险人应在72小时内按照投保人要求的资金启动预付。待完成抢险施救后，被保险人再向保险人补交相关材料。预付抢险资金最终在该事故保险赔款中抵扣，多退少补。  **13、第三者租金损失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房屋建筑损失，保险人除赔偿第三者的建筑物损失外，对所涉及到的受损房屋租金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RMB1000万元。  **14、第三者临时安置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房屋建筑损失（房屋鉴定等级为C、D级），导致第三者需临时安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安置标准按照东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执行。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RMB1000万元。  **15、第三者建构筑物鉴定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在建设施工中，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建构筑物受损，在后续判别各方责任及确认损失程度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的鉴定费用，或因当事人双方对鉴定结果有争议而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保险人将在核实事故经过并取得相关单证资料后，予以赔偿。  为避免出现受损第三者对鉴定结果不认可的情况，被保险人应积极与受损第三者沟通，争取三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受损建构筑物进行鉴定。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RMB500万元。  **16、交叉事故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如本项目与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市政工程（运营、在建或未来建设）之间发生交叉事故（指可能存在的事故责任交叉、或损失标的物属性交叉、或管理职责交叉等事故类型），处理原则如下：  ①因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导致本保单承保项目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工程损失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②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导致其它在建或运营项目发生损失，则视同本保单的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即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的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项下负责赔偿；  ③若无法明确责任方，或不同保险标段之间的交叉事故，则视为意外事故，无论能否向第三方进行追偿，本保单均负责赔付本项目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损失。  无论上述哪种情形，保险人同意放弃对项目业主、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及其他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17、检验检测标准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对待安装、正在安装、已安装、已调试的机电设备，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单个设备损失金额在100万以内的，在损失程度及修复标准判定上，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同意按照系统集成商或设备监理判定的标准，予以赔偿。  **18、火灾事故责任认定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扑灭的火灾，保险人不得以无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报告为由，拒绝或者拖延结案。  **19、业主方人员出差或商务旅行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方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给予赔偿。  赔偿限额：  （1）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或死亡：每人每次事故200万元；  （2）意外伤害所致的医疗费：每人每次事故5万元。  **20、条款效力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合同条款的优先顺序由高到低分别为：特别约定、扩展条款、主条款，保单合同条款如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利益的解释为准。  **21、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扩展条款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条款）项下，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担。  **22、保险人理解并同意，投保人在本合同签署前已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购买临时保险（保费为RMB\_\_\_\_\_），该临时保险是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整个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组成部分之一，保险人在投标时的报价已包含该临时保险的保费。因此，投保人关于本合同实际应支付的总保费=中标总保费 - 该临时保险的保费。**  **该临时保险的保费在临时保险合同签署时为RMB1,164,482.00。保险双方理解并同意，这一金额为暂定金额，应临时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在临时保险合同终止后会按照临时保险的实际持续时间和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调整；因此，这一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临时保险的最终实际保费。临时保险的最终实际保费以临时保险合同甲乙双方的确认为准。**  23、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的家庭成员视为本保险合同的第三者，但与前述各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相关工作的除外。  24、保险人理解并同意，（a）保险人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b）就保险人同意为东莞市轨道交通局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人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c）东莞市轨道交通局没有授权任何人，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

**三、扩展条款**

**1、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在本合同结算时,根据保费调整条款计算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不失效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未知情况下的财产占用性质的变更或风险增加,不影响本保单的效力,但被保险人在得知该变更后,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加付相应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将投保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投保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公估师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出险后若保险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或估计损失金额超过RMB100万元（扣除适用的免赔额之前），或保险双方之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由保险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若保险双方对于保险公估人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存在争议时，保险人同意以投保人推荐指定的公估人为准。

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合同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总是保持和执各种合约以及各自的合约赔偿。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预付赔款条款（60％）**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被保险人要求确定估损金额，保险人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6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自动增值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受损标的修复或重置价值超过该标的之保险金额，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该部分差额，但以保险金额的25％为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有权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支付任何手续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或终止此保单。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汇率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不论何种情况，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均被视为足额投保，保险人不得以不足额投保为由进行比例赔付或减少赔偿金额。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重大过失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定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对下列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1．投保时，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项目信息、情况和资料；

2．承保前或承保后，保险人对项目开展风险评估与检验所获得的信息、情况和资料；

3．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金额。

此外，双方对本保险项目具体承保条件、保险理赔具体细节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对外信息发布、新闻媒体采访或商业宣传需要公开，由双方事先协商公开内容。对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他正常商务活动，需要向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履行必要的保密手续。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查勘，并迅速合理地提出处理意见。如保险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未到达现场进行查勘或未提出处理意见，或被保险人出于抢修、抢险、施救、减少损失、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或公共当局要求的需要，被保险人有权先行自行处理事故现场（包括清理现场），不需事先征求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意见或事先征得其同意，事故现场在拍照或录像后不再保留。在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未进行现场查勘或未见事故发生时的第一现场或未保留实物证据为由拒赔或减少赔偿，但是被保险人应保留事故现场、实物损失的照片或录像或有关的证明资料，保险人应依据这些材料予以理赔。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施工变更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不因被保险人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报案或无法及时报案，而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索赔权益。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的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不因工程所有人对部分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或全部工程而终止；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保险工程已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本保险单对于已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在发生停工或复工时，被保险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 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赔偿基础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础进行赔偿，包括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标的全部费用，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的价值。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相关专业部门的检验鉴定费用，被保险人委请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理算费等。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RMB50万，赔偿限额RMB800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第一保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他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当保险项目结束，物质损失项下按保险项目工程结算书计算的保险金额超过投保时保险金额，对于超出的投保时保险金额15%范围以内（含15%范围）的部分，不再追加保费；对于超出的投保时保险金额15%范围以外的部分，应加收保费，加收保费部分的费率按原费率的80%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损财产的费用；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本项费用不包含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管理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予以修复时，被保险人除修复费用外，业主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属本条款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 。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 工地外储存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椐本公司要求提供：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三）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24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3、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保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3. 清理费用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800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合同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工程图纸、文件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12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地下炸弹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 内陆运输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 100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民币1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5、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 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保险人不再加收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试车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中机器设备（包含机车）在试车调试时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整个联动调试和试运行结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试车期间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0、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试验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1、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但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2、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将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安装错误造成的损失和费用除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4、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单其他内容相抵触，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1）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不在此限，予以负责；

（3）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4）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地下工程发生损失后的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为限；

（3）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单的最高赔偿限额

（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180％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m）。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5、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部分的保障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6、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震动、移动、降沉或减弱支撑而引致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破坏性受损或危害占用者的安全而所致的赔偿责任（房屋鉴定等级为C、D级）。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被有关当局宣布为危楼（或构筑物）或已被命令拆除的建筑物，保险人对于该楼（或构筑物）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起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同一个标段因同一原因三个月内连续造成的一系列损失，视同一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7、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双方认可的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8、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在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于以下情况亦负责赔偿： （1）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改变后有关图纸未能归档，造成被保险人不知道管线改道情况； （2）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系用于军事用途，被保险人不能知晓该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情况；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等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包括临时抢修）和重置费用（包括改线费用），以及自来水、燃气等管道内物质的损失和费用。 每次事故免赔额2万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9、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部分的保障扩展包括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发生造成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损失的工地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0、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1、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2、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3、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4、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5、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6、意外事故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正常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突发的、被保险人无法预见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赔偿责任和相关污染清除费用。但是：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引起的污染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二）任何不属于突然和意外发生的污染，如由于废液、废气、废渣等的排放和处理，空气、水、土壤等的渐进、累积性污染所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都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三）本保险仅负责被保险人生产区域内发生的污染责任事故以及生产区域内的污染清除费用；

（四）本保险不负责各类行政罚款。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7、 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及其授权的代表、雇员（不含施工作业人员）以及政府官员都被视为第三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8、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1）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9、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为限额。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0、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 因车辆的装卸过程或在有关车辆上落货而导致；

(2) 因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在操作由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时的不良装卸而导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单明细表中在列明的承保地址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2、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3、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业主方人员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将下列赔偿限额结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定百分率给予赔偿，最高赔偿限额如下：

1、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每人每次200万元。

2、意外伤害的医疗费：每人每次5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4、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因鼠咬、虫蛀引起的事故并导致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5、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不得超过下列载明金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则按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6、烟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7、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8、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9、碰撞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控制的车辆，牲口碰撞被保险人的建筑物、围墙、门栏等直接引起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0、关税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为重置、修理或修复所购买的进口被保险财产时发生的所有税项及/或进口关税,包括在保险单正本上被免除的税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1、品牌和商标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之商品，但其残值应由受损商品之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本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本保险人得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余物。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2、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所发生火灾蔓延至第三者时，为施救所花费的必需和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3、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4、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主条款**

主条款由《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组成。对于土建工程部分，适用《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对于安装工程部分，适用《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 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1.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1.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一一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一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1.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1.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1. ［标的损失计算按照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赔偿；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2.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的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1.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2.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3. 仲裁机构裁决；
4. 人民法院判决；
5.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1.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2.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后果损失；**

**（三）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1.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3.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2.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1.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1.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 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1.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1.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帐薄、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一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1.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1. ［标的损失计算按照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赔偿；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2.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1.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1.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2.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1.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3.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2.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1.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1.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1.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附件一《保险范围明细》

|  |  |  |
| --- | --- | --- |
|  | 概算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 一 | 车站 |
| 二 | 区间 |
| 三 | 轨道 |
| 四 | 通信 |
| 五 | 信号 |
| 六 | 供电 |
| 七 | 综合监控（主控） |
| 八 | 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
| 九 | 安防及门禁 |
| 十 | 通风、空调与采暖 |
| 十一 | 给排水与消防 |
| 十二 | 自动售检票 |
| 十三 | 车站辅助设备 |
| 十四 | 运营控制中心 |
| 十五 | 车辆段及综合基地 |
| 十六 | 人防 |
|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十七、35、二、（三） | 管线改迁 |
| 十七、36、一 |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第四部分 专项费用 | 十九、一 | 车辆购置费 |
| 合计 | 2289592.43万元（已扣除上跨段代建3737.75万） | |

**备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上跨穗莞深城际铁路交叉段工程（工程费用3737.75万）由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代建及投保，不纳入本合同保险标的。**

附件二《工程标段划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单元名称 | 备注 |
| 1 | 起点-望洪站及望洪站 |  |
| 2 | 望洪站-道滘站区间 |  |
| 3 | 道滘站 |  |
| 4 | 道滘站-道滘东站区间 |  |
| 5 | 道滘东站 |  |
| 6 | 道滘东站-人民医院站区间 |  |
| 7 | 人民医院站 |  |
| 8 | 人民医院站-汽车总站区间 |  |
| 9 | 汽车总站 |  |
| 10 | 汽车总站-滨江体育公园站区间 |  |
| 11 | 滨江体育公园站 |  |
| 12 | 滨江体育公园站-莞太路站区间 |  |
| 13 | 莞太路站 |  |
| 14 | 莞太路站-鸿福路站区间 |  |
| 15 | 鸿福路站 |  |
| 16 | 鸿福路站-新源路站区间 |  |
| 17 | 新源路站 |  |
| 18 | 新源路站-东城南站 |  |
| 19 | 东城南站 |  |
| 20 | 东城南站-水濂山站U型槽（含）区间 |  |
| 21 | 水濂山站U型槽-水濂山站区间及水濂山站 |  |
| 22 | 水濂山站-大岭山北站区间 |  |
| 23 | 大岭山北站 |  |
| 24 | 大岭山北站-大岭山站区间 |  |
| 25 | 大岭山站 |  |
| 26 | 大岭山站-大岭山东站区间 |  |
| 27 | 大岭山东站 |  |
| 28 | 大岭山东站-松山湖站区间 |  |
| 29 | 松山湖站 |  |
| 30 | 松山湖站-大朗西站区间 |  |
| 31 | 大朗西站 |  |
| 32 | 大朗西站-大朗站区间 |  |
| 33 | 大朗站 |  |
| 34 | 大朗站-湿地公园站区间 |  |
| 35 | 湿地公园站 |  |
| 36 | 湿地公园站-黄江北站区间 |  |
| 37 | 黄江北站 |  |
| 38 | 黄江北站-黄牛埔站区间 |  |
| 39 | 黄牛埔站 |  |
| 40 | 黄牛埔站-黄江中心站 |  |
| 41 | 黄江中心站 |  |
| 42 | 松山湖主变电所、黄江主变电所 |  |
| 43 | 道滘车辆段及出入段线 |  |
| 44 | 黄江停车场及出入场线 |  |

**附属合同：**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共保协议**

**首席承保人：**

**共同承保人：**

**见证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保人）**

以上首席承保人及共同承保人根据“客户至上，信誉第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保原则，经共同协商，就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保体的组成**

以上首席承保人及各共同承保人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目组成共保体。

首席承保人作为共保体的代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具体负责处理共保体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合同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二、被保险人**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或任何直接/间接承包商和/或任何指定分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一切顾问和/或供应商和/或融资银行为贷款人和/或其他享有权益人，以各自利益为限，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承包商、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顾问、供货商、贷款银行等。具体以《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为准。

**三、共保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四、使用条款**

详见《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

**五、共保比例**

|  |  |  |
| --- | --- | --- |
| **保险人** | **共保体各方名称** | **共保份额** |
| 首席承保人 |  |  |
| **共同承保人** |  |  |
|  |  |
|  |  |
|  |  |
|  |  |

保险费、防灾防损费及交流培训费、赔款及共保体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费用支出均按上述比例分享和分摊。

**六、承保手续**

**1、承保出单**

共保体各方同意首席承保人根据确定的保险条件签发保险单。首席承保人应在保险单签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共保体各方。

**2、保险合同的批改**

（1）共保体各方同意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本协议项下保险合同所涉及条件变更事宜，但首席承保人应在上述条件变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共保体各方。

（2）如发生保额调整导致保险费增加、减少和支付保险单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情况，由首席承保人及共保体各方分别收取或支付给投保人及有关各方。

**七、保险费及有关费用的结算**

**1、保险费用**

首席承保人、各共同承保人均同意，共保体各方根据保险合同中保险费分期支付约定，分别按照各自份额出具发票及缴费单，由首席承保人提前30天收集共保体各方的发票及缴费单，统一交由投保人，由投保人分别支付给共保体各方。

**2、共保费用**

为加强对客户的专项服务，共保体各方同意按照各自份额保费的1%向首席承保人支付出单费用，用于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各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费用补偿。

共保体各方按保险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后，首席承保人应及时出具相关发票至各共同承保人，各共同承保人在收到相关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出单费划给首席承保人。

如各共同承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并支付出单费，可由首席承保人向本项目投保人提出申请，并经由投保人审核无误后，从各共同承保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防灾防损、风险管理和培训、交流、课题研究服务费用

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防灾防损、风险管理和培训、交流、课题研究服务由首席承保人负责组织实施，业主负责监督和考核。

本保险项目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服务基金比例为合同保费的3%，专门用于防灾防损、风险管理和培训、交流、课题研究服务，且应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全部使用完毕。

首席承保人在提供上述服务后，应及时提供相关发票至各共同承保人，各共同承保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应分摊的费用划给首席承保人。

如各共同承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并支付相关费用，可由首席承保人向本项目投保人提出申请，并经由投保人审核无误后，从各共同承保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税金申报**

由共保体各方自行申报。

**八、赔偿处理**

**1、损失通知**

保险标的如果发生损失，首席承保人在接获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及时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共保体各方(如共保体各方同意，首席承保人可按季度更新赔案清单)，并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赔偿处理原则处理事故。共保体各方应向首席承保人提供专职理赔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便出险后能及时通知、联系。如果共保体各方接到被保险人损失通知，应及时通知首席承保人。

**2、查勘定损和核赔**

报案损失在人民币10,000,000元以下时，首席承保人全权负责事故现场的查勘、检验、定损及定损后的一切理赔事务。首席承保人将最终的理赔报告以及赔款计算书等索赔单证复印件递交给共保体各方。

报案损失在人民币10,000,000元或以上时，首席承保人在接到报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共保体各方,共保体各方如认为有必要必须由共保体各方共同进行事故现场查勘、检验、定损时，共保体各方应在当天接到书面通知五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是否共同前往，否则，将表示共保体各方完全同意由首席承保人全权进行处理。对于多方共同处理的赔案，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做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共保体各方共同商议定损，达成一致意见后由首席承保人负责定损后的具体理赔事宜。对于共保体各方共同处理的赔案，共保体各方就保险理赔意见、保险赔款的金额等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首席承保人的意见为准。

**3、赔款、查勘费、检验费分摊**

保险赔款和就损失进行查勘、检验而发生的查勘费、检验费据实以共保体各方共保比例进行分摊。

所有应付赔款和赔案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估费、检验费等）由首席承保人先行支付，共保体各方在收到首席承保人的摊赔通知书、赔款计算书、赔款支付凭证、公估报告等理赔资料后，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应承担的赔款支付给首席承保人。共保体各方未按上述约定日期支付应付赔款予首席承保人时，应按照应划款项金额以每天0.5%的比例计算滞纳金支付给首席承保人。在任何情况下，共保体各方对保险理赔的处理必须满足《保险法》及保险合同中对理赔时效的要求，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时效延误，应独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聘请公估人**

根据需要，可聘请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估理算机构，协助认定责任和损失金额。当共保体各方就保险公估理算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投保人推荐指定的公估人为准。公估费用或检验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各自的共保比例分摊。

**5、预付赔款**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重大赔案时，在案情相对清楚而又不能马上结案的情况下，根据保险合同规定，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损失在人民币5,000,000元之内时，由首席承保人先行将预付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在保险损失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时，先由共保体各方对估损报告进行确认，待确认完毕，由首席承保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不高于估损金额60%的比例进行预付，共保体各方在收到首席承保人预付赔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按自身共保比例应分摊的预付赔款划付到首席承保人指定的帐户。共保体各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应付赔款予首席承保人时，应按照应划款项金额以每天0.5%的比例计算滞纳金支付给首席承保人。

**6、共保追偿**

由首席承保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首席承保人应将追偿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共保体各方通报，追偿工作完毕后，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首席承保人在收到追偿款后,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将扣除追偿费用后的追偿款划付共保体各方，共保体各方收到追偿款后出具相应的收据。

涉及追偿的案件，在首席承保人支付赔款且共保体各方在收到首席承保人摊赔资料后，共保体各方须及时支付应付赔款予首席承保人。共保体各方不得以追偿的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向首席承保人支付应承担的赔款。共保体各方未按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应付赔款予首席承保人时，应按照应划款项金额以每天0.5%的比例计算滞纳金支付给首席承保人。

**九、共保其它事项**

1、咨询服务

共保体各方应按照被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的要求，由首席承保人统筹提供保险咨询服务。

2、防灾防损及交流培训服务

共保体各方应按照被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的要求，由首席承保人统筹共同向被保险人提供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及交流培训服务。

3、本共保协议共同组成本共保项目保险合同的有效内容。

**十、共保事宜联系方式**

共保体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如遇变化，共保体各方应提前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首席承保人、保险经纪人。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第一联系人 | 姓名：  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公司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
| 第二联系人 | 姓名：  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公司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
|  |  |  |
|  |  |  |

**十一、其它**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本协议自2020年 月 日起生效，在共保保险单有效期内及所涉各项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之前持续有效。

**3、**本协议若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共保体各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各方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共保体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争议均应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共保体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广东省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本协议一式十一份，投保人、共保体各方及保险经纪人（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各执一份，经各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首席承保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共同承保人（盖章）： 共同承保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共同承保人（盖章）： 共同承保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同承保人（盖章）： 共同承保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同承保人（盖章）： 共保体各方共同承保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保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